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4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謝永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632號）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第一審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謝永旭（下稱受刑人）要求做精神鑑定，得以監護處分收治於特約機構。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原審法院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之聲請，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拘役40日以上，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拘役60日以下，審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之犯行，均為違反同一保護令之犯行，然兩案被害人不同，且被告短期間內再犯違反保護令罪，顯見其對於司法權之輕視等情狀為綜合判斷等情狀，及受刑人於原審陳述意見調查表所陳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等情，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拘役55日，併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已說明其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且定刑之結果未逾越法律規定外部性界限，且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態樣均為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犯罪時間介於114年4月10日至同年月22日間，其侵害之法益，犯罪行為時間之關聯性及空間之密接程度高，暨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行為人之責任、各罪間之關聯性予以整體非難評價。又其各罪宣告刑合併為有期徒刑拘役60日，則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拘役55日，已經適當寬減受刑人之刑罰，核本件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，給予相當之刑罰折扣，所定刑期並未失衡，無違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無過苛之情。

㈢抗告意旨雖以要求做精神鑑定，得以監護處分收治於特約機構等語。惟本件應執行刑之裁定應如何執行，係屬執行問題，與本件定刑無涉，受刑人此部分所陳，難可採憑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，所定應執行刑，堪稱妥適，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。受刑人仍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審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文廣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白孟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表：原裁定裁定附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
編　　號		1	2	
罪　　名	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	
宣　告　刑		拘役20日	拘役40日	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4.04.22.	114.04.10.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5534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924號	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　　號	114年度簡字第2751號	114年度簡字第1555號	
	判決日期	115.01.02.	114.07.25.	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　　號	114年度簡字第2751號	114年度簡字第1555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.02.04.	115.02.26.	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
備　　註	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24號（已執畢）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281號	